

# 等级制·正当性·霸权:伊恩·克拉克 对英国学派理论发展的贡献

严骁骁

**内容提要** 伊恩·克拉克作为当代英国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对英国学派国际关系理论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从英国学派的研究议程来看,他通过重新诠释传统英国学派话语中的国际秩序与正当性,以此为基础发展了一种英国学派的霸权理论。在研究方法论上,克拉克运用的历史社会学路径,发扬了英国学派历来重视发掘历史知识对国际关系研究重要价值的传统。此外,针对美国国际关系学界的批评,克拉克的回应是回归古典英国学派的国际思想史研究传统,聚焦于概念史研究路径。他对于正当性、霸权等概念的阐述,对批判和反思国际关系研究的非历史性与非时空性有着重要意义。克拉克的学术思想凸显了英国学派重视人文/历史知识对于国际关系研究的非凡价值,超越了三大范式对理论知识狭隘的理解。

---

\* 严骁骁: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助理研究员。(邮编:200023)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中美竞争背景下欧洲战略自主建设的动态研究”(项目编号:21BGJ050)的阶段性成果。本文曾在2020年第十三届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术共同体年会上宣读。感谢张小明教授、任晓教授、周桂银教授及《国际政治研究》匿名评审专家对本文的意见和建议,文中的错漏和不足之处概由笔者负责。

**关键词** 国际政治理论 英国学派 伊恩·克拉克 国际秩序  
正当性 霸权

中国国际关系学界对当代英国学派代表人物、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关系教授巴里·布赞(Barry Buzan)较为熟悉,而对当代英国学派的另一位代表性学者英国国家学术院院士、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学国际政治系教授伊恩·克拉克(Ian Clark)以及他的学术思想却鲜有关注。目前,学界对克拉克的学术思想进行介绍、评析的文章不多。<sup>①</sup>实际上,伊恩·克拉克是英国学派阵营中一位非常重要的学者,他推动了英国学派传统话语中关于国际秩序和“正当性”(legitimacy)概念的讨论,<sup>②</sup>并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一种“英国学派的霸权理论”。当代英国学派另一位代表人物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学(Aberystwyth University)教授菅波英美(Hidemi Suganami)在评价克拉克的学术贡献时指出,克拉克对国际正当性、霸权的重新解读,为英国学派理论发展做出了重要贡

<sup>①</sup> 参见辉明:《国际关系中的政治合法性:评伊恩·克拉克的〈国际社会中的合法性〉》,《国外理论动态》2015年第3期,第131—139页;张强:《“英国学派”的欧盟国际社会研究:逻辑与反思》,《国际政治研究》2020年第1期,第49页;山秀蕾、李冠群:《世界社会:“英国学派”的乌托邦?》,《国际政治研究》2020年第1期,第64、67页。

<sup>②</sup> 在本文中,“legitimacy”一词被译为“正当性”,国内有学者将该词译为“正统性”或“合法性”。厦门大学周桂银教授在2021年第十四届政治学与国际关系学术共同体年会“国际关系英国学派:进展与反思”分会中指出,“legitimacy”一词可译为“正当性”,也可译为“正统性”。在其他国内学者对英国学派思想的介绍、评述或翻译工作中,有将该词译为“合法性”的做法。例如,吉林大学公共外交学院颜震老师所译《英国学派理论导读》一书将其译为“合法性”,参见〔英〕巴里·布赞:《英国学派理论导读》,颜震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8年版;深圳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辉明在《国际关系中的政治合法性:评伊恩·克拉克的〈国际社会中的合法性〉》一文中也译为“合法性”。笔者认为,针对英国学派特别是克拉克的作品,将“legitimacy”译为“正当性”似乎更为贴切。原因有两点:一是因为在政治哲学的语境下,一般使用“正当性”与“合法性”分别对应“legitimacy”和“legality”。前者是指在经验或规范上,对权威及其统治的遵从或认可,而后者则更聚焦于权威统治下作为统治程序的制度、规则等,前者的概念外延明显大于后者,参见〔加〕大卫·戴岑豪斯:《合法性与正当性:魏玛时代的施米特、凯尔森与海勒》,刘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一章;二是因为在克拉克的著作中,“legitimacy”的内涵不仅是指对经验意义上的某种国际制度(如外交、大国协调、均势、国际法等)的认可或遵从,还指对规范意义上的某种伦理或道德观念的认同。克拉克指出,“构成国际正当性(legitimacy)的规范基础是什么呢?除了作为基底的一致同意之外,正当性的实践主要由一系列规范构成。这些规范中最重要的是合法性(legality)、道德及立宪(constitutionality)”,参见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3-4。

献,因为这两个概念是英国学派传统研究议程的核心。<sup>①</sup>

因此,了解和分析克拉克的学术思想,一方面,可以洞察英国学派当下发展的趋势,增加一种看待英国学派思想或理论的新视角,丰富国内学界对英国学派的认知;伊恩·克拉克学术思想内核是什么?他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英国学派的发展;另一方面,对克拉克创立的英国学派霸权理论的评估,也有助于进一步思考国际关系理论创新的问题:克拉克尝试建立正当性与霸权关系的努力,是否为将英国学派发展成为一种国际关系的宏大理论提供了方向?他的学术工作对于推动国际关系学科的理论创新具有什么样的意义?通过将克拉克的思想分别纳入英国学派理论、普遍意义上的国际关系理论两个知识体系之中,本文进而讨论其学术价值与意义。

通过分析克拉克的主要学术作品,本文对其探讨的三个核心概念——等级制、正当性和霸权的主要内涵进行归纳。在此基础之上,本文就如下两个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首先,克拉克是如何继承与发展了经典英国学派人物,如马丁·怀特、布尔、亚当·沃森等人关于上述三个概念的讨论,其是如何延续了英国学派的人文/历史特色;其次,克拉克的学术思想对国际关系理论研究的创新做出了怎样的贡献。本文认为,克拉克一方面纠正了国际关系中一些重要概念的错误理解;另一方面也验证了试图综合人文与社会科学而形成“中间道路”的困境。

## 一、等级制:国际秩序的本质

伊恩·克拉克的研究起点从讨论国际秩序的性质开始。克拉克认为,从内容上来理解国际秩序,它包含两个组成部分:第一,最低程度的国际秩序,即国际暴力的可能性是如何被削减的;第二,最高程度的国际秩序,即世界范围内的经济福利、社会正义、生态稳定的最低限度是如何被创造出来的。但从历

---

<sup>①</sup> Hidemi Suganami,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School," in Cornelia Navari and Daniel M. Green, eds., *Guide to the English School in International Studies*, West Sussex: Wiley Blackwell Press, 2014, p. 21.

史实践的视角来看,国际秩序本质上只是维持国际体系的等级制与优势地位,和追求改革国际体系这两种实践相互作用的一个动态进程。<sup>①</sup>

克拉克认为,探寻国际秩序变革的研究需要在最低程度的国际秩序这一层面上展开,研究这一层面上国家利益的冲突如何解决。他认为,根据历史实践有两种模式可以便于理解这一问题:权力模式和权威模式。权力模式是指互为反对力量的竞争者之间依据自身能力来决定结果,它所表现出来的形态是武力的实际使用。外交、磋商、战争和默认武力都是这一模式下的具体形态展示。<sup>②</sup>权威模式是指把国际关系理解为一个去中心化的政治结构,在其中存在大量试图对冲或者克服去中心化的历史实践。这些实践建立规范、程序、机制以此弥补国际体系中最高决策机构的缺失。<sup>③</sup>要真正理解国际秩序的演进必须结合这两种模式去把握。

克拉克进而指出,就权力模式的研究内容而言,对于如何塑造国际秩序存在三种路径:通过承认武力的角色和运用它的效用、通过对使用武力的限制及通过永久拒绝武力在国际关系中的特殊地位。均势机制是第一种路径的代表,它认为国际秩序塑造的现实基础需要国家运用武力作为基础,国际秩序在这一意义上意味着均衡或稳定。<sup>④</sup>换言之,这一路径寻求不通过改变国家诉诸实力这一事实,而仅是通过使用这一事实来追求秩序。对其而言,秩序和暴力并非是完全不相容的;相反,暴力作为最后手段,是维持秩序的特定手段。

第二种路径的代表是共同安全、军控、国际法机制。这三种机制共享了一个观念,即国际秩序的重大问题是主权国家拥有发动战争的权力,这三种机制寻求对使用武力进行制度上、物质上和法律上的限制。和第一种路径相比,前者是将使用武力作为一种游戏规则,而后者则是要改变这一游戏规则。<sup>⑤</sup>第三种路径将消除武力作为塑造国际秩序的方法,认为克服无政府状态必须要消除由国家作为国际政治单元而构成的无政府状态。但这种路径明显缺乏可操

---

① Ian Clark, *The Hierarchy of Sta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4.

② Ibid., pp. 15-16.

③ Ian Clark, *The Hierarchy of States*, p. 16.

④ Ibid., p. 21.

⑤ Ibid., pp. 23-24.

作性,国际层面缺乏国内层面一系列保证政治变化的机制,如选举程序,因此,不可能产生一种被普遍接受的程度实现体系的和平变化。<sup>①</sup>

在克拉克看来,以上三种路径的聚焦点就在于,它们都认识到国际秩序是要通过控制暴力冲突而实现。但是,如果暴力性变革是不被允许的,体系本身又无法发展出和平基础上兼容各方利益的机制,那么,如何处理利益冲突,特别是由变革导致的冲突呢?克拉克认为,虽然诸如欧洲协调、国联、联合国等权威模式以某种特定的机制与权力模式相互作用,起到了控制暴力冲突的作用,但由于不存在绝对的利益和谐,所以,最终生成的最低程度国际秩序一定是一种负面形式的国际秩序,它是国际社会某一特定部分的利益反映,并且会以一种敌对的方式对其他部分特定部分的利益产生影响。正因为这个原因,一些国家从当下的国际秩序安排中获益是超过另一些国家的,人们不可能对国际秩序的变革或其改变方向达成全部的一致。

因此,伊恩·克拉克认为,从1815—1990年,国际秩序并没有发生任何有意义的变化。从单元来看,国际关系体系仍然是主权、独立国家的互动体系;从结构来看,国际关系所生成的规范,以及这些规范展示的进步性或普遍接受程度而言,也没有出现变化。<sup>②</sup>19世纪上半叶,是均势与欧洲协调相互编织的历史;19世纪下半叶,是在高度正式化的联盟体系中均势回归。1919—1939年,大国为了确保国家安全,在传统手段上附加了新的外交工具。而1945年之后,除了联合国作为维护国际秩序的正式途径之外,还有非正式的、效率更高的两个高度集中并且相互敌对的集团之间的均势。<sup>③</sup>但无论是哪一种权力模式和权威模式的组合,国际秩序本质上仍是一种等级制。

在国际秩序的性质并没有质性变化的情况下,不同历史阶段国际秩序是如何被建立起来的呢?换言之,国际秩序是生成和变革是由什么来推动的呢?克拉克认为,国际关系的思想(克拉克使用的是“意识形态”一词)与历史实践的互动构成了国际秩序的图景与变革动力。他认为,在每一个具体历史阶段,总会有一种关于国际秩序的乐观主义或悲观主义成为主导思想。这种思想的

---

① Ian Clark, *The Hierarchy of States*, pp. 27-28.

② Ibid., p. 19.

③ Ibid., pp. 16-17.

出现是因为在这一特定历史阶段中的具体实践使得人们萌生了对国际秩序的担忧或期待。<sup>①</sup> 比如,20世纪20年代的信心是源自于对国联保障新国际秩序的乐观情绪,而国联在实践中的失败引发了30年代实力政治思想的回潮。国际关系的历史反映出乐观主义与悲观主义两种思想的碰撞,要求国际秩序变革的思想被抵制变革的思想所冲击。在实践上,这导致了1815年以来国家的等级制及其诸多特征。

## 二、正当性:从国际迈向世界

伊恩·克拉克的第二个研究主题是正当性。他认为,国际关系学界对于国际秩序的正当性的理解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主要是从历史角度去建构正当性的内容。它们大多将国际关系历史中的重大转折点描述为对当时国际正当性观念的改写;第二类是从建构解释性因果机制的理论角度,假定不同程度的国际正当性与国际秩序的稳定性之间是因果关系。<sup>②</sup> 正当性的变动是系统深层变化的体现,是与体系稳定程度紧密关联的。

以上两种路径的研究都将正当性作为测量国际社会变化的重要尺码,成为国际关系理论的三大范式共用的一个重要术语,正当性与秩序稳定存在联系的观念已经被这三大范式所共享。但问题是,正当性是如何对国际秩序的稳定产生影响的呢?在原则上,国际秩序完全可能是不正当的,虽然其是高度稳定的。历史学家和国际关系理论家给出的传统解释是,国际秩序稳定是建立在和平协议基础上的,和平协议越多也就意味着正当性越大,秩序也就自然越稳定。但这样的解释似乎并不能令人满意。克拉克通过比较维也纳体系和凡尔赛体系论证了这一解释的无力。<sup>③</sup>

<sup>①</sup> Ian Clark, *The Hierarchy of States*, p. 208.

<sup>②</sup>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a Global Orde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9, No.1, 2003, pp. 81-82.

<sup>③</sup> 维也纳体系由四个重要的和平协议构成:《巴黎和约》《最后议定书》《神圣同盟条约》《四国同盟条约》,而凡尔赛体系则是由《凡尔赛和约》《圣日耳曼条约》《纳伊条约》《特里亚农条约》《色佛尔条约》五个和平协议确立了国际秩序。在克拉克看来,如果国际秩序的稳定是由和平协议的多少决定的,这在经验上并不成立。凡尔赛体系所维持和平的时间长度短于维也纳体系。

那么,应当如何理解正当性与国际秩序的关系呢?克拉克的起点是重新理解正当性的内涵。他认为,正当性不仅具有规范层面上的含义,指代评价统治权的一种标准;它还具有经验层面的含义,是指服从统治的人们的信念系统。结合规范与经验两个层面,统治的正当性就是指听从于它的主体相信规则本该如此。<sup>①</sup>因此,正当性不能完全从规范或者经验中的任一个单一层面去理解,而是规范因素和现实因素的共同产物。国际社会中的正当性并不等于规范或价值判断,如公正或正义;它也不等同于根据经验事实所做的判断,如两极优于多极或多极优于两极,而只关乎主要国家的一致同意的程度。

在克拉克看来,虽然寻求正当性的实践是在一个清晰的规范性结构中发生的,某种特定的国际规范正是通过这样一种实践成为国际社会的主要话语,但正当性并不能被视为一种纯粹的规范性概念。因为国际社会中的各式规范往往是对立的,正当性只能是在具体情境中各种规范之间达成的均衡点。<sup>②</sup>国际社会诉诸特定的规范来构建它的正当性原则,但规范是随着时间而不断演进的,它们在国家参与的这场正当性竞技中不断地被重新构造。因此,那些支撑国际社会的规范在历史进程中不断地流动,使得正当性的概念随之也不断处在变动之中。<sup>③</sup>在克拉克的观念中,国际社会中的大国是社会结构的主要行为体,就如国际秩序体现出的等级制那样,正当性也就意味着一个秩序的结构被所有大国都接受:正当性就是附着在这样一个由大国创造的程序性协约上的,缺乏这样的同意会产生体系的紧张和不稳定。<sup>④</sup>简言之,正当性就是相关大国的共同信念。因此,正当性既是国际社会如何被塑造起来的某种原则(正当性的生成原则:大国共同制定规则),又是国际社会应当如何运行的原则(正当性的限定选择:大国按照所制定规则来行事),这两种原则的联动是理解正当性的路径。将正当性简化为“统治的权利”显然是不充分的。<sup>⑤</sup>

在诠释了国际社会中的正当性是如何被建立起来之后,克拉克延续了这

---

①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a Global Order," p. 79.

②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4.

③ Ian Clark,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World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6.

④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a Global Order," p. 83.

⑤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12.

一思路对世界社会中的正当性问题进行了探讨。正如克拉克在《国家的等级制》一书中对国际秩序的理解那样,国际秩序的等级制本质决定了正当性是且只能是由大国(也就是说部分国家)所共享的共同信念。对正当性的理解首先需要情境依赖,也就是说,正当性的生成原则是在一个具体的规则或规则制定的情境中而出现的,这一情境中所产生的权威制定和应用了规则。

因此,讨论全球秩序的正当性,可以通过国际秩序的正当性进行类比,这意味着首先应该说明谁被授予了这一秩序中的成员资格,成员资格意味着拥有什么样的权利以及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即“谁被赋予权利去拥有权利”。因此,克拉克认为,主流国际关系理论在分析正当性与秩序稳定时的不充分,其原因就在于这些理论错误地将正当性视为一个静态的事物,将正当性与正当性的生成进程相分离。但恰恰相反,正当性是关于进程的缩写,而不是从进程中分离出来的。<sup>①</sup> 所以,在国际社会的历史情境下谈论正当性的问题时,一致同意和成员身份总是重复出现融合,相互交织在一起。

同样,在讨论全球秩序的正当性时,如果将主要行为体的范围从国家扩大到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首先应当关注的是哪些行为体共同被赋予了成员资格,因而获得了指定程序原则的权利。更准确地说,在克拉克看来,全球秩序的正当性处于一种“建构中”的状态,它是各种行为体——国家行为体或非国家行为体在寻找、竞争正当性原则的进程。<sup>②</sup> 这一进程体现了诸如国家之间、国家与非国家行为体、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国家与市民社会等等多个层面的政治进程,是一个不断冲突和妥协交替上演的动态进程。正当性没有动力能够终结复杂的政治进程,只能够在政治进程之中临时地显现,达到一种新的均衡点,这个均衡点可以在同意的原则中被发现。<sup>③</sup>

### 三、霸权:正当性的国际制度

克拉克研究的第三个主题是霸权。大多数的国际关系理论对霸权都持有

---

①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a Global Order," p. 94.

② Ibid., p. 94.

③ Ibid., p. 95.



负面的认知。这种根深蒂固的观念认为,国际体系稳定是基于权力的分散。由于国际关系无政府状态造成的国家自助,如果一个国家试图获得压倒性或主导性的权势,就会引发国际秩序的动荡。<sup>①</sup> 相比之下,只有少数理论家认为霸权是国际体系稳定的条件。比如,金德尔伯格、罗伯特·吉尔平将霸权视为稳定国际经济秩序或国际政治的政治秩序、安全秩序的条件。

克拉克认为,现有的霸权理论存在两个缺陷。首先,这些理论都将霸权视为物质性力量的一个功能,以及使用这种力量的一种意愿,而并没有对国际社会如何看待霸权所产生的国际领导力进行分析;其次,这些理论没有对霸权和无政府状态的关系进行分析。<sup>②</sup> 国际秩序是否可以同时支持无政府状态和霸权呢? 如果作为权力中心化的霸权是一种非常规状态,那么,它是否破坏了国际社会的秩序和国际社会的正当性? 克拉克对霸权的研究正是围绕这些问题而展开的。克拉克认为,只有从规范角度才能将“国际社会中的霸权”发展成为一个有说服力的概念,<sup>③</sup>英国学派的国际社会理论为发展霸权概念提供了这样一种新的视角。在《在霸权与国际社会》一书中,克拉克的主要工作就是试图在英国学派的理论框架中,将霸权发展为一种国际社会的潜在制度,由此来分析霸权与国际社会正当性的关系。他的第一步工作就是从概念上将霸权与首要地位(primacy)区分开来。<sup>④</sup>

克拉克认为,首要地位仅仅来自于物质性力量的资源,国家获得它而拥有了主导权;而霸权则是一种制度化的实践,其在国际社会获得了正当性。这种区分为霸权与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相容性的前景创造了可能。<sup>⑤</sup> 因此,在国际社会中,霸权并不只是一个具备首要地位的国家对国际体系产生了统治权,它还表现为国家获得正当性的政治实践;霸权意味着拥有首要地位的国家被赋予了特殊的权利和责任,首要地位是这一国家践行权利和责任的资源保证。它的这一权利是其他国家给予并认可的,它的责任因而就是维持对国际

---

① Ian Clark,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15.

② Ibid., pp. 16-17.

③ Ibid., pp. 23-24.

④ 在英文文本中,“primacy”一词是指与霸权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是指仅仅具备物质力量而成为一种居首要地位的力量(国家),本文译为“首要地位”。

⑤ Ian Clark,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34.

秩序的管理。<sup>①</sup>

那么,存在霸权与国际社会相容的可能吗?克拉克认为,这一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有助于人们思考作为国际体系中超级大国的美国,它的利益是否有可能与国际社会的普遍利益相容。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那么,这一相容的平衡点该如何找到?因此,要找到满意的答案,必须回到起点——将霸权作为国际社会一种潜在的制度。

然而,在克拉克看来,由于英国学派内部对国际社会制度的理解从未达成过一致,这对发展霸权作为国际制度构成了障碍。虽然他承认布尔关于国际社会的制度无法通过与国家内部制度类比而认识的观点是正确的,<sup>②</sup>但他认为,英国学派对国际制度具体指代内容的论述存在前后矛盾,或者说至少是含混不清的。比如,怀特认为存在外交、联盟、均势、保证、战争五种国际制度;亚当·沃森则认为是均势、国际法、正当性、外交、战争五种;布尔在《无政府社会》中将英国学派理论的国际制度归纳为均势、大国角色、国际法、战争。<sup>③</sup>克拉克指出,对于英国学派对国际制度内容理解的不一致,布赞的解释是有力的。布赞认为,这种不一致性表明英国学派接受了这样一种观点:国际社会的制度可以并且确实发生了变化。<sup>④</sup>正是这种变化中的制度,体现出不同历史情境的特点与国际社会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特征。因此,霸权作为国际社会中的一种特殊国际制度,其理论逻辑是成立的。

在将霸权融合进国际社会制度的框架之后,克拉克开始分析了作为国际制度的霸权的潜在意义,他的这一步工作是建立在布赞对国际制度具有等级特性的基础之上展开的。布赞将英国学派理论中的国际制度划分为首要制度(primary institution)与次要制度(secondary institution),首要制度包括主导制

---

① Ian Clark,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35.

② 布尔认为,国际机制的目的是减少无政府状态下不可避免冲突的可能,是用来管理相互依存(coexistence)的一系列规则,而国内机制则不具备这一功能,参见 Kai Alderson and Andrew Hurrell, "Introduction," in K. Alderson and A. Hurrell, eds., *Hedley Bull 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Basingstoke: Macmillan Press, 2000, p. 4.

③ Ian Clark,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53.

④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69-172.

度(master institution),以及它的派生制度(derivative institution)。比如,均势是主导制度,而上文中英国学派其他学者所列举的战争、联盟、保证、战争都只是均势的派生制度,因而,它们仍然可以理解为国际社会的首要制度,而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安理会、北约、世界贸易组织(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只是作为诸如外交、均势等首要制度下的次要制度。<sup>①</sup>因此,卡拉克认为,霸权完全可以被视为作为主导制度的大国共管的派生制度(在这个意义上,大国共管就是一种集体霸权),因而,它也是一种首要制度。<sup>②</sup>区分首要制度与次要制度的意义在于,国际社会在某一阶段的独特性质是首要制度所赋予的,而次要制度则是通过首要制度的运用来展现其特征。<sup>③</sup>

那么,霸权作为理想类型的一种国际制度,应当如何与国际社会相容呢?换言之,霸权这种特殊的首要国际制度是怎么产生正当性的?克拉克认为,霸权稳定论只是建立在霸权输出的正面效果之上,用霸权的效用来说明霸权的正当性(比如,霸权带来了国际经济体系的稳定,从而使得体系内所有成员都有获益,虽然受益程度不同),但显然正当性不能只考虑效用问题,还要考虑代表性问题,即霸权输入的过程(形成霸权的程序)是否适当。克拉克认为,具有正当性的霸权正是在输入和输出上进行平衡。<sup>④</sup>比如,联合国安理会的改革就体现出这种输入和输出的交易,扩大联合国安理会的成员会增加霸权的代表性,但却有可能会削弱霸权的效用。

为了进一步说明霸权与正当性的关系,克拉克提出了一种霸权类型的分析框架。他认为,从霸权的集中化程度来看,作为首要国际制度的霸权具有两种派生制度——单一霸权与集体霸权;从霸权的社会接纳度(social constituency)的范围大小来看,霸权又分为包容型和排斥型。<sup>⑤</sup>霸权的正当性,或是沿着横轴发展出来,或是沿着纵轴发展出来。(参见下页图)从横轴来看,对霸权的认可从一组国家逐渐扩展到国际社会余下成员,越来越多的国家认可霸权

①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pp. 182-187.

② Ian Clark,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54.

③ Ibid., p. 55.

④ Ibid., p. 58.

⑤ Ibid., p. 60.

肩负权利与责任,从而使霸权获得了正当性;从纵轴看,霸权国的能力被其他大国所补充,更有效地维护国际社会的秩序,从而获得正当性。<sup>①</sup> 克拉克认为,19世纪欧洲协调、19世纪英国治下的和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20世纪70年代早期的美国分别对应了集体包容型霸权、单一包容型霸权和单一排斥型霸权。克拉克认为,建立这样一种霸权类型的分析框架,不仅仅是用来比照历史上的案例,它还具有现实意义,为思考当下国际秩序中的美国所扮演角色提供了理论分析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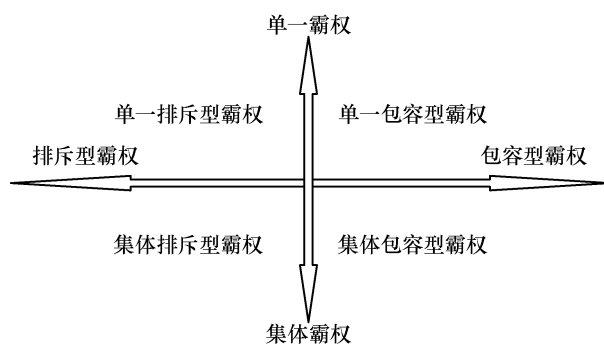


图 霸权的四种类型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 四、英国学派知识谱系中的伊恩·克拉克

### (一) 国际秩序与国际正当性:继承与发展

伊恩·克拉克的学术思想始于对国际秩序的探讨,他关于国际秩序等级制的论述是对布尔的国际秩序观念的继承和发展。基于布尔的国际秩序概念,克拉克对不同类型的国际秩序进行了区分,从而构建了自己的研究路径,并确立了后续的研究主题。在布尔的话语体系中,秩序是一种社会生活现象,是人类生活基本目标能够得以实现的保障条件;在一个有秩序的社会生活中,生

<sup>①</sup> Ian Clark,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60-63.

命、诚实、财产这些人类生活的主要和基本目标是可以实现的。<sup>①</sup> 因此,布尔的秩序观传达了秩序是人类社会基础性价值追求的隐喻,即秩序是实现其他价值的前提条件,如果不存在秩序,正义、平等也就无从谈起。<sup>②</sup> 克拉克正是抓住了布尔定义秩序的基础性与规范性两个特征,把秩序按照其功能划分为最低秩序——削减暴力(战争)以保障基本的生存,最高秩序——实现人类社会的价值追求。然而,与布尔不同的是,克拉克并不认可秩序所包含的保障生存与追求正义的这两种价值取向是和谐与一致的观点。他认为秩序与正义往往不可兼得,“一个没有战争的世界可能并不是一个正义的世界,甚至以正义作为抑制暴力的代价”。<sup>③</sup>

通过剔除国际秩序概念中的规范元素,克拉克确立了自己的研究路径,他要回答一个根本性的问题:能够削减暴力/抑制战争的国际秩序是如何得以实现的? 在克拉克之前,英国学派的学者们认为,大国协调、均势、国际法和战争这些国际制度是国际社会实现了维持国际秩序的最低功能——抑制暴力——的根本原因。而克拉克认为,这些传统研究在分析国际社会制度的功能到国际秩序稳定的结果之间,缺失了一个环节,即国际正当性的实践。对正当性的关注不仅仅是强调了国际社会中规范的重要角色;正当性还与国际秩序的稳定程度息息相关。<sup>④</sup> 换言之,国际秩序的稳定并不是国际制度的直接结果,国际机制之所以能够发挥作用,是因为它建立起了正当性。

在英国学派的历史脉络中,怀特是第一个论述正当性的学者。怀特认为,国际关系中的正当性应当与国际法及意识形态上的正当性加以区分,他把国际正当性视为国际社会对国家集团中正式成员身份的一种共同判断。比如,当大国分裂成小国,或数个小国组成大国时,正当性规定了主权是如何转让的,国家是如何更迭的。怀特归纳了历史上出现过的几种不同类型的正当性:王朝、宗教、民族自决、民众原则(popular principle)等。<sup>⑤</sup> 比如,在法国大革命前,欧洲国家主权的正当性是基于该国的王朝统治,而在大革命之后则被人民

---

①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Hampshire and New York: Palgrave, 1977, p. 5.

② Ibid., p. 93.

③ Ian Clark, *The Hierarchy of States*, p. 14.

④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12.

⑤ “民众原则”(Popular principle)主要是指与王朝制度相对的一种原则,其内涵是指人民、民众。

主权原则替代。<sup>①</sup> 另一个对正当性问题进行论述的英国学派学者是亚当·沃森,他认为,社会这一概念必然与正当性存在着密切联系。比如,一个帝国或者一种霸权出于统治目的,必然需要赋予其权力以正当性。因此,正当性为一个社会的管理、延续、稳定提供了重要的力量。<sup>②</sup>

从克拉克笔下的正当性概念来看,布尔和沃森的观点对他产生了重要的启示。首先,克拉克认为,正当性的社会功能规定了相关行为体的认知,并且对行为的适当形式做出规定。<sup>③</sup> 他的这一定义明显映射出怀特定义的正当性的影子,后者也是从“一致同意”与“认可”两者相互关联的角度来理解正当性的。<sup>④</sup> 因此,克拉克笔下的正当性与政治哲学或规范意义上的正当性是区别开来的,他明确表示,正当性研究无关乎道德与伦理问题,而是要“在国际社会的视角下发展有关国际正当性的理解,而不是探讨国际秩序的正义,或者对有关正义行为的探讨,而是要从历史上展开对正当性原则和实践的探索”。<sup>⑤</sup> 因此,他将正当性实际上等同于某一观念通过社会化构成一种被普遍接受的规范。

其次,克拉克扩展了沃森关于正当性的思考。沃森认为,正当性与国际秩序的稳定是相关的,克拉克则是进一步说明了正当性是如维系国际秩序的稳定。他认为,正当性解释了为何国际社会在接受了新规范的同时,国际秩序却没有从根本上动摇的原因。比如,以人道主义干涉为例,国际社会接受了人道主义干涉的规范,并不必然意味着人道主义干涉在某种程度上变成了绝对意义上的“正确”,而是因为一些国际行为体说服国际社会,人道主义干涉具有正当性,所以,在该原则下行动才逐渐变得可能。因此,克拉克指出,正当性“正当性为我们看待历史演变提供了一种角度,但是更重要地是,它对国家行为提供了一种更重要的解释”。<sup>⑥</sup> 换言之,由于正当性是国际社会的主要成员普遍地、主动地接受规范,因此,这种新规范的植入并没有对现有国际秩序构成了

① Martin Wight, *Systems of States*, New Jersey: Leic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53-177.

② Adam Wast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p. 130-131.

③ Ian Clark,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World Society*, p. 18.

④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a Global Order," p. 85.

⑤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5.

⑥ Ian Clark,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World Society*, p. 15.

挑战。

## (二) 英国学派的霸权理论:修正与创新

在克拉克之前,英国学派鲜有关于霸权的分析和讨论,霸权在英国学派的议题中处于一种相对边缘的位置。英国学派对霸权所持的这种立场,大致出于以下两点原因。首先,经典英国学派认为,霸权极有可能会破坏国际社会的首要价值——主权。布尔就指出,国际社会的首要特征是国家意识到彼此间存有共同的利益和价值——在这些利益和价值里,维持国家体系和国家社会、维护国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等等是国家共同的目标。<sup>①</sup>然而,“一个具有主导力量的国家有可能会忽略国际法、不顾外交规则与程序、打消了其他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权力而诉诸战争的可能”。<sup>②</sup>在一个无政府的国际社会中,在没有制衡手段的情况下,鼓励霸权无疑会增加主权原则受到侵蚀的风险。其次,传统英国学派拒绝有关霸权与国际社会相容性的讨论,是出于霸权会破坏国际社会中权力分配均衡(均势)这一主要制度的考虑。<sup>③</sup>亚当·沃森认为,霸权不可避免地会引发国际体系中反霸权力量的抵抗,其通常表现为反霸权联盟或阵营,均势正是这种联盟最成熟的形式。<sup>④</sup>因此,沃森实际上是将霸权与国际社会中的制度作为一组影响国际秩序稳定的对立因素。

克拉克并不认同经典英国学派关于霸权的这种看法,他认为霸权并非国际秩序的威胁,也可能对其做出正面贡献。<sup>⑤</sup>在克拉克看来,英国学派关于国际社会的讨论都是在大国共管或者是均势状态下展开的,因为霸权可能会对国际社会的其他制度产生潜在威胁,所以,无霸权特征被视为国际社会的正统,这是传统英国学派拒绝任何有关于霸权与国际社会相容问题探讨的原因所在。在这个意义上,英国学派的传统理论将霸权作为国际社会中秩序建构的一个问题,而不是解决方法。<sup>⑥</sup>克拉克认为,造成这种局面的关键是传统英

①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pp. 16-18.

② Ibid., p. 117.

③ Ian Clark,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35-36.

④ Adam Watson, *Hegemony and History*, New York: Routledge, 2007, pp. 103-109.

⑤ Ian Clark,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4.

⑥ Ibid., p. 36.

国学派学者,如亚当沃森,将霸权视作为一种纯粹的物质力量——是国际体系中占绝对主导的军事、经济或技术力量——而忽视了霸权具有的社会知识特征。<sup>①</sup>

克拉克认为,霸权不仅仅是占绝对主导的物质性力量,它还是“一个具有这种资源的国家被国际社会赋予了特殊权利与责任,来担任领导的制度化实践”。<sup>②</sup> 克拉克用历史上的三个案例来阐述他的霸权理论:作为集体霸权的欧洲协调(1815—1914年)、作为单一霸权的英帝国(1815—1914年)、作为联合霸权的美国(1945—1971年),这三种霸权分别体现了三种不同的正当性。英、俄、普、奥、法组成的欧洲协调既体现了水平纬度上的正当性(霸权的集中化程度),也体现了垂直纬度上的正当性(霸权的包容性程度),但前者对于维护秩序稳定的效用要超过后者。1815至1914年之间的英国治下和平,所反映出英国在历史上占有的经济和安全领域的主导地位是一种“不完全”的霸权。英帝国必须通过“自我克制”与“榜样的力量”从其他国家获得支持。换言之,英帝国的霸权正当性主要体现在霸权的包容性维度上。相比之下,美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所确立的联合霸权,本质上只限定在西方阵营,被其盟友所接受。因此,美国如果要扩大其霸权的正当性,只能从单一向集体的集中化纬度扩展,是无法在包容性纬度上展开的。在这个意义上,20世纪70年代美苏缓和正是美国霸权所体现的正当性在集中化维度扩展的体现。

伊恩·克拉克的学术思想展现出厚重的英国学派烙印。比如,国际关系史仍然以欧洲为中心、以国家为主要单元、以战争与和平为主题,分析框架也依然是从国际体系向国际社会、并逐步步入世界社会的历史/社会进程。但较之于传统英国学派中对国际秩序、国际正当性、霸权相对较为分散的讨论,克拉克将其统一在同一个分析框架之下。经过构筑霸权理论,克拉克将他的研究议题串联为一个较为完整的体系:国际体系/国际社会中的秩序最根本的特征是什么?如果说国际秩序是特定国家之间为削减冲突而达成的平衡,体现了它们的共同偏好,那么,这一过程是如何实现的呢?除了大国协调、均势、外交等国际之外机制,还有什么样的机制可以起到稳定国际秩序的作用呢?他

<sup>①</sup> Adam Watson, *Hegemony and History*, p. 80.

<sup>②</sup> Ian Clark,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4.



对等级制、正当性、霸权的讨论实际上分别对应了国际秩序、国家的互动进程、权力,这三个国际体系/国际社会演进中的重要概念。

### (三) 历史社会学:方法论的延续

重视历史研究对国际关系的重要意义是英国学派的重要传统,其认为当代国际体系只有通过世界历史的视角才能够被完全理解。<sup>①</sup> 巴里·布赞曾指出,对于历史的重视,是英国学派可以成为一种宏观的国际关系理论的优势所在:英国学派提供了一种整体主义的路径,更好地整合了世界历史,国际法及历史社会学。<sup>②</sup> 因此,历史社会学被英国学派寄予厚望,被认为是将世界历史研究嫁接到国际关系之中的最佳路径。布赞对运用历史社会学方法的世界体系理论赞赏有加,他虽然不完全同意这一理论模式把均势政治因素视为经济因素的附带现象,但相对于世界历史研究中的另一种分析路径——文明框架,历史社会学方法以政治或经济结构与进程来理解世界体系的运作,对于研究以国家间互动为基础形成的国际体系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sup>③</sup>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际关系教授乔治·劳森(George Lawson)也认为,历史社会学所持有的历时性(diachronic)、时段性(periodization)研究模式、重塑概念等特征,有助于通过在具体时间和空间的情景中,来研究战后协定、联盟、全球规范、国际体系的生成与发展。<sup>④</sup>

由于历史研究本身存在历史性、非历史性、反历史性的三种特质,历史社会学也天然具有内生性的构成难题,这门学科内部形成了截然不同的两种路径,即非历史性研究导向与反历史性研究导向。<sup>⑤</sup> 非历史性历史社会学以重构历史叙述为己任;而反历史性历史社会学则是试图寻找到串联历史进程的某

---

①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r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49.

② 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p. 186.

③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pp. 8-9.

④ George Lawson, "The Promise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Studies Review*, Vol.8, No.3, 2006, pp. 415-416.

⑤ 历史研究的历史性是指通过搜索、收集、甄别史料,以叙事方式“还原”历史事件的面貌;非历史性是指归纳总结历史事件出现、变化背后的原因,或者修正关于历史事件的已有看法,提出新的观点;反历史性意味着历史学的最终目的是要揭示人类社会历史进程中的一些亘古不变、不以人类意识为转移的普遍规律。关于历史学的不同特征及历史社会学的构成性难题的详细阐述,参见郭台辉:《历史社会学的构成性难题:由来、演化与趋势》,《广东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第182—192页。

种规律,发展出一种可以解释这种历史进程的宏观理论。换言之,历史社会学的主要研究路径有以下两条:第一,运用历史材料,提出另一种框架或叙述来解构并重现某一现有的历史文本,它的分析对象可以包括一切的社会学研究对象;第二,以某种宏观社会学理论来说明社会的变迁为何发生,或者说解释宏观历史变化的成因。比如,现代性问题——这一历史社会学最重要的研究议题——其研究路径就分成截然不同的两种,一种是通过发现规律来解释现代性的形成;另一种是诠释学的,要建构一系列对现代性的叙述。<sup>①</sup> 克拉克的学术贡献主要是沿着发展解释历史进程这一路径而展开的。

在这样一种路径下,克拉克通过运用二手历史材料来重新诠释、修正了国际关系学科中一些核心概念:他使用的正当性概念是国际社会规范的一种组合形成,是具体历史时期国际社会所创造并接受的规范这一过程的代名词;霸权则是具有正当性的国际制度,这种制度是大国共管和大国均势的延伸。比如,克拉克通过构建“正当性”的概念来高度浓缩国际社会规范生成、演变的复杂图景——“正当性原则建构了国际社会,这是一个大胆的主张,并在本书余下部分获得了证明……我们需要更简约的国际社会理论,正当性为发展这样的理论提供了一条道路。”<sup>②</sup>因此,他的历史研究从目的上而言是为其检验理论而提供的经验材料:“对这些问题(比如世界社会如何发展,国际社会与世界社会如何关联)的回答需要理论启示……但是答案不能仅仅停留在纯粹的理论层面上……对这些问题的实质解答主要是经验和历史的……个案研究提供了历史证据,在此基础上理论分析才能够更加坚实。”<sup>③</sup>

## 五、伊恩·克拉克的学术思想评述

### (一) 国际思想史研究的复兴

长期以来,英国学派在方法论和认识论主张上的模糊,甚至是自相矛盾成

---

<sup>①</sup> Gerard Delanty and Engin F. Isin, “Introduction: Reorienting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Gerard Delanty and Engin F. Isin, eds., *SAGE Handbook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03, pp. 1-6.

<sup>②</sup>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6.

<sup>③</sup> Ian Clark,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World Society*, p. 15.

为该学派被主流的美国国际关系学者抨击的重要原因。乔治·华盛顿大学教授玛莎·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严苛地批评道:英国学派几乎没有对其论证方法进行系统的讨论……并且如果英国学派未能给国际关系学科提供一种因果性解释的知识,那么它则应该提供其他的有益知识,但英国学派在这点上却是缄默的。<sup>①</sup> 针对这种批评,诸多英国学派学者的回复或多或少地都倾向于表达,英国学派的认识论与大洋彼岸并不存在差异。比如,阿伯里斯特威斯大学国际政治学威尔逊教席教授安德鲁·林克莱特(Andrew Linklater)和菅波英美、布里斯托大学国际政治荣誉教授理查德·利特尔(Richard Little)就认为,英国学派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已经涵盖了美国式的经验实证主义——“英国学派学者并不认为从实证主义、人类学、外部视角的陈述在认识论上存在根本性差异”、<sup>②</sup>英国学派在方法上呈现出与实证方法、诠释学、批判理论不同程度的重合。<sup>③</sup> 布赞更是提出一种将英国学派发展成为中间道路的主张,他认为,英国学派的多元主义和折中主义立场为超越认识论的不可通约性提供了可能,同时,也发展出一种整体主义宏大理论的基础。<sup>④</sup>

造成这一局面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国际关系学科被长期囚禁在美国式的社会科学牢笼中,美国的国际关系知识体系成为学科的元理论——国际关系应当成为一门“科学”的知识。为了与主流(美国)国际关系学派进行沟通、交流,英国学派不得不尝试说服对方,其思想和理论具有社会科学知识意义上的价值,而非仅仅是表达主观意见的一种看法或观点。当英国学派试图通过彼此间的共性来为自己辩护时,却从未被真诚地接受。因此,与上述学者相比,伊

<sup>①</sup> Martha Finnemore, “Exporting the English School?”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27, No.3, 2001, pp. 509-513.

<sup>②</sup> Andrew Linklater and Hidemi Suganami, *The English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ntemporary Reassessment*,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10.

<sup>③</sup> Richard Little, “The English School’s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6, No.3, 2000, pp. 395-422.

<sup>④</sup>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p. 25;但是,布赞没有意识到,他提出的认识论折衷主义与美国社会科学界所用的认识论折衷主义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由于作为一门社会科学的国际关系缺乏统一的认识论基础,从而造成了国际关系学科的研究路径呈现出在经济学和社会学之间的摇摆,因而,美国国关界借用了社会科学哲学领域提出了认识论折衷主义的观点,来统一认识论立场与知识共同体的共识,参见 Rudra Sil, “The Foundations of Eclecticism: The Epistemological Status of Agency, Culture, and Structure in Social Theory,”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Vol.12, No.3, 2000, pp. 353-387.

恩·克拉克则是进行了另一种途径的回应,他反对英国学派陷入认识论争论之中。克拉克认为,集中关注本体论和认识论问题这种属于“第二类理论或超理论”,对国际关系传统造成了冲击:无论这个外在的“认识论种群”(epistemological flora and fauna)给国际关系学科带来什么智识上的价值,它都会促使国际关系走向激进的极化,它带来的悲剧性标志是相互竞争的学派不能或不愿交流。我们现在已经见证了两种各自内部丰富多彩的新传统之间的僵化,但却由于“第二类理论”中有关“意义的社会建构、事实的语言学构成、知识的历史性”的那些不可调和的假设而分道扬镳。<sup>①</sup>

在这个意义上,克拉克反对英国学派研究的过度理论化,他批判英国学派内部多元主义与社会连带主义之争是对待历史不够严肃而产生的后果。他认为,全面理解国际社会的性质,要将主题转变为历史研究,必须要探究国际社会发展中的特定的关键历史阶段——“国际社会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构造出了不同的规范,并对规范做出了选择,不能简单地将其归于多元主义的概念之下”。<sup>②</sup> 因此,完全不同于布赞试图重构英国学派的努力,克拉克的研究实际上是向着古典英国学派研究方法的回归,即重拾国际关系思想史(或国际思想史)研究。但不同于马丁·怀特、巴特菲尔德等第一代英国学派学者观念史的研究方法,克拉克的工作则带有概念史研究的特征,即从历史演进的角度对国际关系中的重要概念的运用和变化进行考察。<sup>③</sup>

## (二) 对非历史性和非时空性的批判

克拉克对概念史的回归,展现了英国学派最为显著的人文知识特征,这是其与将国际关系研究视为社会科学的美国国际关系学界的根本性差异。不同

---

<sup>①</sup> Ian Clark, "Tradition of Thought and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Ian Clark and Iver B. Neumann, eds.,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p. 12.

<sup>②</sup> Ian Clark,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World Society*, pp. 5-6.

<sup>③</sup> 本文对伊恩·克拉克在国际思想史上所做贡献的评述,得益于与厦门大学周桂银教授的邮件讨论。除了克拉克之外,爱德华·基恩也是当代英国学派中从事概念史研究的代表学者,期研究成果参见 Edward Keen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ought: A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2005;“在诠释和呈现了国际关系基本观念和概念史,基恩既关注现当代国际体系所涉及的核心概念……又强调广阔全球范围和漫长世界历史进程内的多样性国际关系的关键要素……开始形成国际关系思想史研究的概念史转向。”参见周桂银:《国际关系思想史学科的创生和成长》,《史学集刊》2020年第9期,第5—11页。

于追求“科学”理论去发现广义的“规律”,人文理论以重现和理解在时间长河中展开的社会生活的全部画卷为己任。在处理同一个研究对象时——这一对象可以被抽象概括为按“时间展开”的社会生活——社会科学想方设法达到延续规律,至少是平衡规律,它不关心偶然和个别事件,注重决策过程而不是决策内容;而人文学科即使发现规律能帮助理解社会生活,它仍然更关注偶然和个别事件,注重决策内容,因为决策内容展示了人类在面对确定与偶然交织时的反应。<sup>①</sup> 回归国际关系研究本身,作为社会科学的国际关系理论特征之一便是对规律性和必然性的强调,而人文的国际关系史研究则强调历史事件的独特性和偶然性,因果关系的多重性和复杂性,以及历史人物的主动性和能动性。<sup>②</sup> 克拉克的作品充分显示了人文/历史研究突出特殊性、异质性和时段性,注重细节与特性。

在美国式社会科学的视域中,霸权发挥的稳定作用被高度概括为一种公共物品,它是国际政治与经济秩序达成稳定状态的深刻原因。吉尔平的霸权稳定论就认为,霸权与国际秩序稳定之间的关系体现了一种非时空性的、具有普遍解释力的因果机制,它既可以解释英国治下的和平,也可以用以解释美国治下的和平。霸权的上升与衰落与国际秩序的稳定与否是同步的。<sup>③</sup> 此外,霸权与规范传播的关系被简单地抽象为自变量与因变量的关系。比如,约翰·伊肯伯里(John Ikenberry)和查尔斯·库普钱(Charles Kupchan)认为,霸权国通过说服、诱惑、强制三种路径,使其他国家接受了新的国际规范。说服是先通过改变国家的观念,再使其改变行为;而诱惑和强制,则是先改变其行为,再使其接受观念。<sup>④</sup> 无论是哪种路径,规范的传播都是单向的,均是霸权国通过其拥有的绝对优势力量输出的结果。

在克拉克看来,欧洲协调从俄、英、奥、普四国扩展为接纳法国后的五大

① [瑞]让·皮亚杰,《人文科学认识论》,郑文彬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版,第2—5页。

② 王立新,《国际关系理论家的预测为什么失败?:兼论历史学与国际关系学的差异与互补》,《史学集刊》2020年第1期,第4—19页。

③ Robert Gilpin, *Wa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④ John Ikenberry and Charles Kupchan, “Socialization and Hegemonic Pow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4, No.3, 1990, pp. 283-315.

国,后者被允许进入霸权来分摊用以维护欧洲和平的成本,这种由欧洲大国专断决定而形成的霸权,其正当性体现在集中化纬度。<sup>①</sup> 相比之下,作为霸权的英国,其正当性则是表现在接纳度纬度之上。英帝国霸权是通过确保自由贸易等自由主义国际秩序元素,换取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对于维护英帝国治下和平的同意。不同于物质主义视角,克拉克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霸权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单一霸权,美国的霸权获得了国际社会内有限范围的支持,作为一种联合霸权,其主导地位经由西方阵营其他国家接受而形成的。而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美国的霸权走向衰落。这种衰落并不是由它的经济或其他物质资源衰落而触发的。由于美苏关系的缓和,以及欧洲通过一体化实力上升而逐渐要求与美国更为平等的位置,西方阵营中美国霸权的正当性接纳度出现了下降,美国霸权衰落是其正当性萎缩的后果。<sup>②</sup>

由此可见,在克拉克笔下,霸权作为具有一种正当性的国际制度,其探讨的重心并非是揭示一种非历史的、僵化的社会知识结构,建构一种简约的因果关系解释链,而是展现不同历史阶段中,霸权与正当性之间关系的不同特征。克拉克的研究显示了作为霸权的欧洲协调、英国治下的和平、美国治下的和平,它们体现的正当性千差万别,构成这种正当性的规范也不是仅仅只有霸权国向其他国家输出这一单向的路径。通过历史案例,克拉克一方面展现了不同历史时期霸权国的不同特质,另一方面也验证了国际规范并不是单纯由主导国来推广,从而造成了规范的扩散与内化。从效用的角度考虑,如果主导国希望其他国家来分摊领导成本,提高治理效果,它就可能愿意接纳其他国家参与领导、分享领导权,从而去接受一种双向的社会化互动,即在推广规范的同时,也接受了被规范化。

因此,正如布尔所言,“(英国学派)这种知识在科学意义上是一种不完美的感知或直觉,因为它没有严格的验证标准或验证程序,它的命题只是尝试性的,而非结论性的”,<sup>③</sup>在社会科学范式寻求规律与确定性之外,克拉克的学术

① Ian Clark, *Legitimac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99-101.

② Ibid., p. 145.

③ Hedley Bull,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Case for a Classical Approach,” in John Vasquez, ed.,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Press, 1996, p. 76.

贡献则是旨在揭示人类共同生活中的不确定性,通过历史经验的反思来警示和提醒读者,未来的多变性和不可知性。因为国际关系历史进程中正当性具有不同内涵,所以,他也坚信正当性在冷战后的国际社会同样存在着巨大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首先来自于冷战的遗产,冷战使人类普遍感觉到了时代的根本性危机,秩序和正义遭遇了最严重的威胁;其次,这种不确定性源于国际社会内部张力:一方面,国际社会被要求承担更多的职能;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凝聚力也正在遭受越来越多的质疑。最后,不确定性来源于未知:当人们对国际社会旧的认知正在逐步减退的时候,全球秩序中能否生成一种新的正当性。<sup>①</sup>

## 结 语

本文从克拉克的研究议题入手,将其学术思想置于英国学派知识谱系之中,从而试图回答本文在开篇提出的问题——克拉克对英国学派理论的发展以及国际关系研究分别做出了多大程度的贡献。本文展示了如下图景:在推动英国学派理论方面,克拉克延续、发展和修订了英国学派思想中的三个重要概念:国际秩序、国际正当性和霸权,并通过建构一种霸权理论将以上三个元素纳入到同一个框架之下,进而对“最低程度的国际秩序是如何得以实现的”给出回答。伊恩·克拉克对英国学派发展的推动,实际上是对古典英国学派有关国际思想史研究的回归,为理解国际关系中的霸权与秩序,以及正当性与霸权的关系,提供了另一番不同的景象。他的智识贡献突显了英国学派对国际关系的规律性、确定性之外的深切关切,超越了三大范式对国际关系理论的狭隘理解。通过克拉克的努力可以瞥见,学派与学派,或者阵营与阵营之间的交流固然重要,但某一享有知识共性的学术共同体其存在的最大意义正是一如既往地保留其研究风格与研究特性。如果为了实现学派之间的对话,削弱了其知识特性反而是本末倒置。不同于巴里·布赞科学化“英国学派”的做法,克拉克的概念史研究更丰满地呈现了英国学派深厚的人文/历史传统。

---

<sup>①</sup> Ian Clark, *Hegemon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155-158.